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 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 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股票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沪深交易所如在今后调整上述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安排，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